

Paul Auster

# 末世之城

In the Country of Last Things

[美]保罗·奥斯特 著

许多段落让人联想到乔治·奥威尔的《一九八四》……

奥斯特在纸上创造出的这个时空，真实得就像我们所在的城市。

Paul Auster

[美]保罗·奥斯特 著

韩良忆 译

**In the Country of Last Things**

**末世之城**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-2011-2585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末世之城/(美)奥斯特著;韩良忆译.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1

ISBN 978-7-02-008611-5

I. ①末… II. ①奥… ②韩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  
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091163 号

PAUL AUSTER

**IN THE COUNTRY OF LAST THINGS**

Copyright © Paul Auster, 1987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arol Mann Agency, Inc.  
through Big Apple Agency, Inc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

© 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., Ltd., 2011

All rights reserved.

特约策划：彭 伦 尚 飞

责任编辑：马爱农

装帧设计：董红红

**末世之城**

[美] 保罗·奥斯特 著 韩良忆 译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[www.rw-cn.com](http://www.rw-cn.com)

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:100705

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106 千字 开本 889×1194 毫米 1/32 印张 5.5

2011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02-008611-5

定价 19.00

献给席莉·贺斯特维德(Siri Hustvedt)

不久以前，我穿越梦境之门到达某地，著名的毁灭之城  
就在那里。

——霍桑

这些是最后仅存的事物，她写道。它们一个个消失，从此了无痕迹。我可以把看到的事物告诉你，已消逝无踪的事物，可是我的时间恐怕是不够了。眼下，一切发生得太快，快得让我跟不上脚步。

我不指望你会了解，这里的事你一件也没见过，再怎么努力也无法想象。这些是最后仅存的事物。一幢房子前一天还在那里，第二天就不见了；你昨天行经的一条马路，今天已不在原地。即便是天气，也千变万化，令人捉摸不定。一天出大太阳，紧接着一天却下大雨；一日下雪，次日起雾；一日暖和，一日凉爽；一日大风，一日平静无风。这阵子以来寒风刺骨，然而就在这隆冬时节，今天下午却阳光普照，温暖得让人几乎只需要套件毛衣就可以。住在这个城市，你得学会不把任何事物视为理所当然。闭上眼睛一会儿，转过头去看看别的，本来在你面前的那样事物便倏地不见了。要知道，万事万物都无法持续，就连你脑子里的念头也不例外。你千万别浪费时间去寻找它们，一样事物一旦

消失，便是终局。

我就是这样地活着，她在信中继续写道，我吃得不多，足供我走完一步还能再走下一步，这样也就够了。有时，我虚弱至极，感觉自己无论如何跨不出下一步，但还是勉力撑了下去。尽管不免踏错脚步，我依然一步步地走着。你真该看看我应付得有多好。

这城市到处是街道，没有两条路是相同的。我一脚踩在另一脚的前面，另一脚再踩在第一只脚的前面，心里只希望自己还能再做一遍同样的事，我别无希冀，仅此而已。你一定要了解我目前的状况，我走一步是一步，空气里有什么就呼吸什么，我尽量少吃。不论别人怎么说，唯一重要的就是，双脚站好别倒下。

你记得，我离开前你是怎么跟我说的。威廉失踪了，你说，我再怎么努力寻找，都绝对找不着他，你是这么讲的。我对你说，你讲什么我都不在乎，我要去找我哥哥。于是我搭上那艘可怕的船，离开了你。那是多久以前的事？我再也记不得了。我想，有许多许多年了，然而这不过是我的猜测而已，这我可不能瞒你。我已经糊涂了，没有什么可以让我再把光阴的长短弄个分明。

有件事倒是确切可靠的，要不是我感到饥饿，我根本没办法撑下去。你非得习惯尽量少吃一点不可，你要求的越少、需求的越少，就越容易满足，日子也过得越好。这便是这城市对你产生的影响，它让你的想法整个颠倒过来，它让你想要活着，可是在这同时，它也设法夺走你的生命。谁也逃不过，生或死只能二选

一。即使你活了下来，也无法肯定下一回还能不能存活；如果活不下来，一切就宣告结束。

我说不上来为什么要写信给你，老实说，我来到这里后几乎没想起过你。可是过了这么久以后，我突然觉得有话要说，倘若不赶快把心里的话写下来，我的脑袋会爆炸。你能不能读到这封信无所谓，就连我会不会把它寄出去也无所谓——就姑且假定我会寄吧。说不定，归根结底不过就这么回事，我写信给你是因为你一无所知，因为你远在他方，一无所知。

有些人好瘦，她写道，瘦到有时候会被风刮跑。这城市的风强劲凶猛，总是从河上吹来，在你耳边呼呼作响，总是将你吹得东倒西歪，总是将路上的废纸和垃圾刮起，在空中打转。常可见到瘦骨嶙峋的人三两成群，用绳索和链条将彼此的身体捆绑连结起来，并排前进，以便对抗狂风，稳定步伐。有时是一家人统统绑在一起。有些人索性不再设法走到室外，他们紧守在门口和壁龛。即便天空万里无云，他们也不放心出门。他们想，最好待在角落里静静等待，可别出门去挨石头。自我锻炼尽量不吃东西，到末了，什么都不必吃也并非不可能的事。

那些想用吃来消除饥饿的人情况更糟，老想着食物只会惹来麻烦，这些人太执迷不悟，不肯接受事实。他们无时无刻不在街上四处觅食，搜寻零碎的残羹剩菜，为了再细小不过的食物碎屑冒极大的危险。无论他们能找到多少吃的，也都是远远不够

的。他们怎么也填不饱肚皮，吃起东西来像禽兽似的，又急又猛。瘦得见骨的手指头不断扒呀挖的，抖动的嘴从来没合拢过。大部分食物沿着下巴滴落，他们勉力吞下去的东西，通常过了几分钟后又统统呕出。这是一种缓慢的死亡，食物犹如一把火、一种疯狂，自体内燃起，将他们燃烧殆尽。他们以为自己吃是为了活下去，可是到头来被吃掉的却是他们自己。

原来，食物是很复杂的一回事。你要是没学会有什么就吃什么，内心就永远不会平静。食物短缺是常有的现象，某天让你吃个尽兴的食物，很可能第二天就不见影迹。市营菜市场或许是最安全可靠的购物场所，可是那里价钱既贵，选择又贫乏，这天除了萝卜以外什么都没有，另一天则是只有不新鲜的巧克力蛋糕。像这样常常剧烈改变饮食内容，很是折腾肠胃。不过市营菜市场有个优点，就是现场有警力戒备，你知道自己买的东西好歹会进入自己而非别人的肚子里。食物窃盗屡见不鲜，已不再被视为犯罪行为。此外，市营菜市场也是法律唯一认可的食物销售场所，城里有不少私营食物商家，可是他们的货品随时可能遭到查扣。有些商家为了做生意，不得不贿赂警察，但即便是有能力行贿的商家，还是有货品失窃之虞。小偷也不放过私营市场的顾客，统计数字证明，每两项购得的货品就有一项遭到抢劫。为了享受一个柳橙带来的短暂欢愉或尝尝煮火腿的滋味，而甘冒如此大的风险，在我看来，根本就划不来。然而人是贪得无厌的，饥饿是每天都会降临的祸害，胃是无底洞，那洞就跟整个世界一般巨大。因此，尽管障碍重重，私营市集依旧生意兴

隆、纷纷林立，不断从一地流动到另一地，在某处出现一两个小时，随即消失无踪。不过，我得警告你，倘若你非到私营市集买食物不可，也务必避开奸商宵小之徒，因为欺诈现象猖獗。不少人为了谋利什么都卖，好比里头塞了木屑的鸡蛋和柳橙，以尿液鱼目混珠的假啤酒。这些人不择手段，什么都做得出来，你越是及早认识到这点，对你就越好。

当你步行过街时，她继续写道，一定要记住，一次只能踏出一步，不然的话，铁定会失足跌倒。你随时得睁大眼睛，往上看、往下看、往前看、往后看，留意其他人的身体，防范不可预知之事。不小心撞到别人可能会要了你的命，两人互撞后，随即对彼此拳打脚踢，再不然就是两人摔倒在地，不再努力设法站起来。迟早会有一刻，你再也不想站起来。要知道，肉体是会疼痛的，这种痛无药可治，在此地，肉体疼痛之剧烈，更甚于其他地方。

碎石子特别刁钻，你必须学会应付看不见的犁沟、突然出现的石堆和浅车辙，否则很有可能会绊倒受伤。还有拦路收费的路霸，最恶劣的就是这些，你务必保持机警灵活，避而远之。不管何处，每当有房子倒塌或开始回收垃圾时，便能见到一堆堆巨大的路障挡在路中央，阻挡所有交通。这些人只要手边有材料，就会开始搭盖路障，然后手里拿着棍棒、步枪或砖块坐在路障顶端，就地等待过往路人。他们控制了这条街道，你如果想通行，就得乖乖按照看守者提出的任何要求，有时缴钱，有时给食物，

有时则以身体相抵。挨揍是常有的事，隔三差五还会听说有人遭到杀害。

新的路障搭起，旧的路障消失，你永远无从知晓可以走哪条路，又得避开哪一条。这城市一点一滴夺走你对事情的把握，这里根本不可能有任何固定的路径，你绝对不能抱持“非得拥有某件事物不可”的想法，这样才能活得下去。你必须能在未获预警的情况下随机应变，放弃进行到一半的事物，彻底改变。到头来，没有一件事情不是这样，因此你务必学会解读种种迹象。眼力不行的时候，鼻子有时可以代劳，我的嗅觉因而变得敏锐异常。不过这也带来副作用，当恶臭的气味侵袭我的身体时，我会突然反胃、晕眩、恐惧；但在我行经街角时，嗅觉保护了我，而街角可说是最危险的地方。路障带有一种你渐渐学会辨识的特殊臭味，大老远就闻得到。一堆堆路障是由石头、水泥块和木头堆积而成，其中也夹杂了垃圾和灰泥碎片，垃圾经太阳一晒，制造出浓烈的臭气；灰泥片经雨水一打，先是浮凸出水泡，然后溶化，这也会散发独特的气味。路障忽干忽湿，两种气味混杂在一起，彼此影响，因而臭气冲天。重要的是，不可以习惯闻这股臭味，要是习惯了，那可是死路一条。即便你已经历过一百遍，在接触到任何事物时，仍然务必将之视为全然陌生。不管是第几次，都一定要当成第一次。我明白，这几乎是不可能的，但它却是绝对的法则。

你会认为一切迟早都将走到尽头，事物土崩瓦解，而后消逝，没有新的事物制造出来。人一个个死了，婴儿拒绝诞生。记忆所及，我在此地的这些年间，从未见过一个新生儿。不过，总是有新的人取代那些消失的人，他们从乡间和边远城镇蜂拥而至。有的拉着堆满全部家当的小推车，有的开着破车，噗噗有声、拖拖拉拉地进城，他们统统饿着肚皮，统统无家可归。这些新来乍到者在尚未学会这城市的规矩作风之前，是最容易上当受害的对象。很多人来到这里的头一天，还不到晚上就被骗光所有的钱；有些人付钱承租或购买根本不存在的公寓，有些则受骗为空头职位付出佣金，还有些人掏出积蓄采购食物，买到的却是涂上颜料的硬纸板。凡此种种不过是最常见的诈术。我认识一个男人，他维生的手段就是站在旧市政厅前面，只要有新来的居民往钟塔上的时钟看一眼，他就跟对方索取金钱。如果对方跟他争论，他的助理便会佯装成托儿，把看钟付钱这套过程整个演上一遍。这么一来，新来者便会以为这是此城的常规。让人惊愕的并不是这些人如此胆大妄为，而是他们居然如此轻易就能让别人乖乖掏腰包。

对那些有地方可住的人来说，失去栖身之处的危险永远存在。大多数建筑物都没有产权所有人，因此当房客的也就不享有任何权利：没有租约，倘若碰上不利于你的事情，你在法律上也站不住脚。公寓住户被强行驱离住处，流落街头，并非少见之事。一伙人会拿着枪和棍棒闯进你家叫你滚蛋，除非你认为自己制伏得了对方，否则还有什么选择？这种做法统称为“闯宅人

户”。在这个城市，未因此而失去家园的人，寥寥无几。不过，就算你运气够好，没有被人用这法子赶出家门，也永远说不准有朝一日会不会成为这些幽灵房东的猎物。全城几乎每个街坊，都有横行霸道的歹徒敲诈勒索，强迫别人付保护费，否则不准留在自己的公寓。他们自称是房屋所有人，诈骗住户，然而几乎从来没有人敢提出异议。

那些无处栖身的人的处境更糟，永无暂时喘息的机会。没有一间房屋空着没人住，房屋租赁中介却照样大做生意，每天在报上刊登启事，广告空头公寓，好吸引客户上门，诈取中介费用。按理说，这种做法很难骗到人，可是偏偏就有人甘愿为这种空虚不实的承诺投下最后一分钱。他们一大早就来到中介公司门外，耐心排队等候，有时一等就是四小时，只为了能坐下与中介人员谈十分钟，看看照片。照片上的房屋坐落在绿荫成行的街上，舒适的房间里铺着地毯、布置着软皮椅，一幅幅祥和宁静的画面让人回想起从厨房飘散出的咖啡香、蒸气氤氲的热水澡、窗台上缤纷多彩的盆栽，似乎没人在意这些照片全都拍摄于十几年前。

我们当中有许多人返老还童，你得明白，这并不是说，我们努力想拾回童心，也没有任何人真的意识到此事。可是当希望皆已消失，当你发觉自己甚至对希望的可能性都不再抱有希望时，你往往会展开白日梦、孩子气的念头和故事来填补空虚，让自己还能撑下去。即便是最坚强的人也很难抑制自己，他们会在事先毫无征兆的情况下，中断手边正在做的事，坐下来，娓娓讲

起心中累积已久的渴望。当然，食物是很受喜爱的话题，你常可不经意听见一伙人巨细靡遗地描述一顿饭的内容。从汤和开胃菜谈起，慢慢讲到甜点，对种种调味料带来的形形色色的风味津津乐道，一会儿专心谈论烹调的方法，一会儿致力建说食物本身的作用，随着食物顺着喉咙滑进肚里的过程，从舌尖感受到的第一种味道讲起，一直谈到祥和之感逐渐扩散的经过。这类谈话有时一讲就是好几个小时，而且规矩礼节严明，好比说：绝不准笑、绝不可让饥饿打败你、不可感情冲动、不可不经意叹气，因为此举将引出泪水，而没有什么会比眼泪更能迅速破坏一席饮食闲谈。为求取最佳效果，你必须将全副心神投入别人口中说出的字字句句。你只要全神贯注地聆听这些话，便能忘怀眼下的饥饿，进入人们所称“永续辉煌的境界”。甚至有人表示，食物话题具有营养价值，参与者因此获得适切的专注力，同时对所有人一视同仁，一律渴望相信他们所讲的字字句句。

这些全是鬼魂的语言，在这语言中还有其他可能的话题，其中大多数的开场白都是，有个人对另一个人讲：但愿。“但愿”的内容形形色色、包罗万象，只要是不可能实现的事情就行。但愿太阳永远不会西沉；但愿我的口袋会长出钱来；但愿这城市能回到往日时光。你明白了吧。都是些既荒谬又幼稚的事情，既无意义又不切实际。一般说来，人们始终相信，不论昨天的情况有多恶劣，也比今天来得好，而两天前的状况又比昨天更好，你越往回追溯，昔日的世界就越美好、越令人向往。你每天早上拖拖拉拉地起床，面对的一切种种总是比前一天差劲，可是你藉着谈

论上床睡觉以前还存在的那个世界，便可以自己骗自己，当下这一天不过是幽灵、幻影罢了，其真确的程度差不多等同你脑海中对所有其他日子的回忆。

我明白别人为何玩这个游戏，但我自己并没有兴趣，我拒绝说鬼魂的语言。每当我听到别人在谈论过往，要么走开，要么伸手捂住耳朵。没错，我已经变了，你记得我以前是多么淘气的小女孩，老是跟你叽叽喳喳讲个不停，营造各式各样的小天地，让我们俩躲在里头玩耍，什么“不归古堡”、“悲伤之境”、“遗忘字词森林”，这些你还记得吗？我有多喜欢对你说谎、骗你上当，领着你从某个古怪的场景到另一个。看着你脸上的表情越来越认真，然后我会告诉你，一切都是我乱编的，你总在这个时候哭了起来。我想我喜爱你的眼泪，一如喜爱你的微笑。是的，即便在那时候，我恐怕就有点顽皮，身上穿着母亲老爱给我套上的连身小洋装，两个膝盖破皮结疤、疙疙瘩瘩，还有我那小婴儿似的、没长毛的阴部。可是那时你是爱我的，对不对？你爱我爱到发狂。

如今，我行事合乎常理、深思熟虑。我不想跟别人一样，我看到成天做白日梦对他们造成了什么影响，我可不会让那种事发生在我身上。鬼魂族人总是在睡梦中死亡，之前一两个月，他们脸上挂着古怪的微笑，走来走去，周身散发着一种诡异的光芒，好像整个人已逐渐消失隐退。这种种迹象都非常明显，就连晦暗不明的征兆也透露出端倪，好比说，这人的双颊浅浅泛红，眼睛突然比平时来得大一点，脚步僵硬蹒跚，下半身发臭。不过，就某方面来说，这种死法或许也满幸福的，这一点我乐于承

认。有时,我甚至羡慕他们,可是我终究无法纵容自己,不能容许这种事发生。我要尽我所能地坚持下去,就算因此失去生命也在所不惜。

其他的死法就比较戏剧化,比方说“跑死族”,此派人士在街上竭力快速奔跑,两条手臂猛烈摆动,击打着空气,使尽吃奶的力气大声吼叫。他们多半成群结队地跑步,或六人,或十人,甚至二十个人一起沿路奔跑,中途绝不停下,就这样跑呀跑的,跑到筋疲力竭,倒地不起。想尽快找死,重点在于狠狠地逼迫自己,让你的心脏吃不消。据跑死族说,无人具备孤独奔跑到死的勇气,大伙一起跑的话,团队中的每一分子都受到其他队员带动,得到吼声的鼓舞,从而陷入一种狂热状态,获得自讨苦吃、活受罪式的耐力。反讽之处就在这里,你为了让自己跑步跑到死,首先得接受训练,成为优秀的跑者,不然就没有力量把自己逼到尽头。然而,跑死族为求一死,需要吃尽千辛万苦,做足各种准备,他们如果在求死的路上不小心跌倒了,也晓得该如何立刻爬起来,继续奔跑。依我看,这大概是种宗教吧。他们在城里设有好几个办事处,九个人口调查区各有一个,有意加入者必须通过一连串入会考验的仪式,比如在水中屏住呼吸、禁食、伸手碰触烛火、噤语七天。你一旦获准加入,就得恪守族规,包括与团体共同生活六至十二个月,接受严格的体能训练,并且逐步减少摄食。当成员准备好跑到死时,他的力量已达到巅峰,身体也同时达到最虚弱的状态。理论上他可以永远跑下去,而身体却同时

在消耗所有资源,这种组合可以制造出恰如人意的结果。你在指定的那天早上和同伴一起出发,跑到感觉不到自己的身体,边跑边嘶喊,直到你察觉自己已经脱离肉身。最后,你的灵魂出窍,你的肉身倒地不起,你死了。“跑死族”的广告宣传说,他们这种找死的方法有九成以上的成功率,这表示几乎从未有人需要跑两次才死得成。

独自一人寻死比较常见,不过这种死法也已转化为某种公开仪式。寻死者爬到最高处,只为了往下一跳,这叫做“最后一跃”。我得承认,看到这种死法颇能激荡人心,仿佛在你体内打开一个全新的自由天地。你看到有个人伫立在屋顶边缘,那人总会迟疑一会儿,好似想品味一下在世的最后数秒钟,体会一下自己的性命悬在喉间的滋味,然后,说时迟那时快(因为你怎么也无法确定事情会在何时发生),那身体腾空一跃,朝底下的马路飞快坠落。你听到群众热烈欢呼,看到他们情绪激动,他们的那股热活劲儿会令你大为惊奇,就好像这副景象的暴力与美感令他们浑然忘我,忘记自己的生活有多么猥琐。“最后一跃”是人人皆可了解的事物,它呼应着每个人内心的渴望:瞬间死亡,在短暂但光辉的一刹那抹煞自己的生命。我有时在想,我们每个人对死亡皆有所感,死亡是我们的艺术形式,是我们可以表达自我的唯一方式。

不过,我们当中还是有人勉力地活着,因为死亡已成为生计来源。有那么多人在考量如何终结事物,在思忖各式各样弃世的方法,你可以想象其中存有多少商机。聪明人靠着他人的死